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工程改革办〔2021〕23号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现将《濮

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优化验收流程。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提升服务效能和跟踪质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竣工阶段规划核实、消防、人防、技防、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水利、公路及电网工程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不在联合验收范围。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三、职责分工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竣工验收阶段参与部门包括自然资

源规划、人防、气象、国家安全及市政公用服务等部门。

1、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组织联合验收工作。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消防验收（或备案）及城建档案验收工作。

2、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工作。

3、市人防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4、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和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5、市气象部门负责国发〔2016〕39号规定职责范围内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工作。

6、市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工作。

7、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接入和服务工作。

四、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三）建设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四）消防、防雷设施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六）建设工程配建的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七）技防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已按配套要求完成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九）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建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十）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十一）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机构的检测评估结果已按要求完成；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联合验收程序

（一）建设单位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通过“豫快开工”链接“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也可在综合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二）综合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预审，符合要求的，当日

将申报材料推送至（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参验部门，预审不通过的退回申请材料。

（三）各参验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通过系统反馈牵头部门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的，系统默认资料审核通过。参验部门审核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参验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意见发起补正告知。建设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重启资料审核，二次审核不通过或建设单位逾期未补正的，牵头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退回申报材料。

（四）各参验部门均通过审核的，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负责落实需要现场验收单位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

1、参验部门确认“验收合格”的，在审批时限内出具验收结论（加盖参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建设单位可根据工作人员通知到综合受理窗口领取，也可委托免费邮寄。

2、部分验收事项需整改的，参验部门在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

提交的，系统默认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参验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由牵头部门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告知建设单位下载领取。

3、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提出整改事项的参验部门进行复验，重新启动联合验收程序。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不合格的，参验部门在系统确认“不合格”，终止此次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发出《联合验收不合格告知单》，退回申报材料。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时的容缺资料进行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要求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并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免费邮寄。

六、联合验收资料留存

联合验收合格后，工改系统平台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推送至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留存。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2、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隶属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赋码	
	项目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造价	
	地下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单位	审批事项	勾选	
申请事项及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条件核实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申请人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一、项目类型：适用于各投资类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二、审批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三、办理时限：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一般住宅类、一般工业类项目为 1 个工作日，其余类型为 4 个工作日。

四、审批事项：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3、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6、不动产登记。

五、可并行办理事项：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2、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六、审批流程

1、申请：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豫快开工”模块提交申请，或阳光大厦工程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预审：一窗受理平台或综合受理窗口进行预审，符合要求的推送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预审不通过的退回申请材料并

告知申请人。

3、审核：各参验单位收到一窗受理平台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即时完成资料审核确认，逾期的系统默认审核通过。

4、现场验收：依现场实际与建设单位约定现场验收时间，现场验收单位参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核准验收情况。

5、办理结果：

（1）需整改的由参验单位网上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通过系统推送至一窗受理平台，综合受理窗口通知建设单位下载领取。

（2）合格的由参验单位网上确认“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单位，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受理窗口。住建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七、申报材料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选择，系统自动配置流程事项，所涉及的验收事项申报材料见《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材料清单》。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材料清单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子项)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办理部门	事项类别	申报材料	份数	材料来源	备注
联合验收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确认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1	申请人提供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1	申请人提供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1	政府部门核发	
						4.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1	申请人提供	
						5. 验线测绘成果	1	申请人提供	
						6.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1	政府部门核发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许可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附各方自验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2.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施工图纸	1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确认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附各方自验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2.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施工图纸	1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申请人提供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申请人提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	申请人提供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政府部门核发	
					4.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申请人提供	
					6. 项目测绘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1	申请人提供	
					8.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人防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2. 项目测绘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3.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1	申请人提供	
					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1	申请人提供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1	申请人提供	
					1.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1	申请人提供	申报时可容缺
					2. 住宅质量保证书	1	申请人提供	仅住宅提供
					3. 住宅质量说明书	1	申请人提供	仅住宅提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4.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政府部门核发	申报时可容缺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	政府部门核发	申报时可容缺
					6.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申报时可容缺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部门	审批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材料	审批时限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10个工作日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人防办	人防办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住建局	住建局		1.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4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住建局	住建局		1.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住建局	住建局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个工作日	
6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住建局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10个工作日	
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10个工作日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人防办	人防办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住建局	住建局		1.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住建局	住建局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住建局	住建局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1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建局	住建局		1.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个工作日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1	申请人提供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4.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1 1 1 1 1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1.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竣工验收表 2.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1 1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确认	不动产权属归属材料	1	申请人提供	



